十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黑龙江林业高级技工学</u> 校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度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</u> 年度物业管理费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粤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</u> 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黑龙江粤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5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